

本文研究範圍限定在公開發行公司，此乃因公開發行公司擁有許多投資大眾為股東，基於公益理由本應受到較嚴密監控，且目前政府規範上，相對而言，也已有一套較完善的制度可作為討論，故本文以公開發行公司之掏空公司資產行為作為探討主題。以下本文第壹章將先說明撰寫本文之動機、方法及架構，藉以對於本文之雛型先作粗略之描寫。

第貳章部分，由於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係經濟犯罪的類型之一，而經濟犯罪有其行為上的特殊性，故首先必須了解「經濟犯罪」之內涵為何。

第參章部分，係深入探討公開發行公司掏空資產之意涵及犯罪的態樣，並依各種掏空公司態樣輔以曾發生過的重大案例加以說明，藉以詳細說明實際可能發生之情形。

第肆章部分，係提出目前我國法令等各方面對掏空公司案件防制上的缺失，以作為後續討論對於掏空公司案件防制的基礎。

第伍章部分，就前開可能的各類型掏空公司資產犯罪，提出目前我國在刑事、民事及行政方面所課予的責任。

第陸章部分，在瞭解前述掏空公司資產犯罪產生之原因及現行防制制度上之缺失後，針對這些漏洞，提出更佳的防制對策，即兼具內外的公司治理制度。

最後，提出本文之研究結論，並提出防制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犯罪發生的建議方向，俾作為改善之道。

第貳章 經濟犯罪之內涵

在探討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之經濟犯罪及防制對策前，首先，必須釐清何謂「經濟犯罪」，如此方能由大至小的逐步聚焦研究範圍，並進一步針對政府體制、法律規範及執行面向等，提出改善的對策。目前國內外對於「經濟犯罪」一詞，雖因經濟犯罪的資料蒐集

不易²，導致缺乏實證資料的支持，連帶使得理論發展更為困難，因而尚無一致性的定義。惟基於學界數十年來對於經濟犯罪的研究，及實務界歷年處理經濟犯罪案件所積累的經驗，仍大略可以歸納出「經濟犯罪」的輪廓。

然基於本文研究的重心，將擱置「經濟犯罪」定義上的一些學術爭論³，不在本文多所討論，而係採行目前實務界對於「經濟犯罪」之定義，進行後續討論，合先敘明。惟本文仍會將學界所提出的「經濟犯罪」定義，做一概略介紹，以利對於「經濟犯罪」的面貌，有一整體了解。

「經濟犯罪」，一般可分為「形式」意義及「實質」意義二者觀之，以下茲就我國學界及實務界之定義，分別論述之：

第一節 形式意義之經濟犯罪

就刑法學上之定義而言，犯罪行為之「形式」意義係指：現行刑事實體法，明文規定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之法行為(林山田，民 87)據林山田教授於「刑法通論」中指出，「犯罪行為」有犯罪學上之意義與刑法學上之意義，兩者之定義略有不同。本文所稱之「犯罪行為」係指「刑法學」上之犯罪，不包括尚未被「犯罪化」，而值得加以刑事立法處罰之「犯罪學」上之犯罪行為。是以，形式意義的經濟犯罪應係：因違反以保護「經濟制度或經濟秩序」為目的之法律，而被科以刑事制裁之行為者而言。

² 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侯崇文教授(民 90)認為，臺灣有關經濟犯罪研究發展上的限制，與經濟犯罪資料的取得不易有關，其原因至少應該有四個：一、高社會階級之專業團體通常會有其獨特的職業規範與專業知識，他們經常對其職業上的活動保持高度緘默，以保護其職業利益。二、許多老闆對於經濟犯罪者通常只要求離職或道歉，他們不願意公告犯罪細節，使成為犯罪學習的教材。三、刑事機關對經濟犯罪統計蒐集工作未能系統化，而相關的職業團體更對其職業成員犯罪的資料不表熱心。四、外人要追尋職業犯罪的細節十分不易，常不得其門而入。

³ 論者有謂電腦犯罪、環境犯罪、洗錢犯罪及租稅犯罪等類型，非完全可歸屬於經濟犯罪(許純菁，民 88)。惟實務上，若型態、金額或人數符合一定標準，則劃屬於經濟犯罪，且本文認為經濟犯罪之內涵及類型，必然會隨時空環境之變遷而不同，故於本文並未深究經濟犯罪於學術定義上之爭論，而直接採用法務部現行之定義，以符合臺灣社會之現實情況。

「經濟犯罪」之形式意義，另有認為係指違反「經濟刑法」而受刑罰制裁之行為者(管高岳，民 84)；復有認為「經濟犯罪」之形式意義，係指因違反「保護經濟秩序的刑法規範」(即經濟刑法)，將受到刑罰制裁的行為者(陳招雲，民 85)。

惟經濟犯罪之形式定義，如同一般犯罪行為之形式意義，無法從中明瞭刑事實體法規明定處罰之犯罪行為，究何所指。舉例而言，構成經濟犯罪究應具備何種要件？何以立法者要以法律禁止該行為，或命令應為該行為，其本質為何？凡此種種，吾人皆無法從法律的形式定義中瞭解。

故從經濟犯罪之形式意義來觀察，不僅無從瞭解經濟犯罪之本質、特性暨現行法規合理於否，對於本文之助益也不大。因而以下有必要再就經濟犯罪的實質意義做更進一步的闡明。

第二節 實質意義之經濟犯罪

本文所討論之經濟犯罪，係就國內景況作為探討分析之材料，故以下將分為我國學者見解及我國實務見解二部分加以說明之。

一、我國學者見解

目前我國學者研究經濟犯罪，分類方式各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自「經濟法」出發，定義經濟犯罪者

我國學者中，有從國家干預經濟活動之相關法規(即「經濟法」)出發，認為國家對於整個經濟活動，得為指導、獎勵、限制、禁止及勸導等行為。此類經濟法規，乃是國家干預經濟活動的法律手段，且此為現代國家於應付龐大複雜的經濟問題時，必備的法律手段。雖然在經濟活動中經常產生各種問題，對於經濟問題固然應以經濟方法來解決，但在社會上總有少數人不循正軌，以各種違法方式圖獲不正當利益，對國民大眾造成損害，最顯著的例子即為操縱壟斷以及抬高物價等行為，國家對於違反或限制之行為，必須加以制止或處罰，因此經濟法規中常有刑罰的

規定。此種處罰規定稱為「經濟刑法」，違反「經濟刑法」者，稱為經濟犯(施啟揚，民 63)。故其所稱「違反經濟刑法即為經濟犯」，係屬前揭「形式意義」之經濟犯罪而言。

其又稱經濟刑法的對象，必須是所違反的行為「足以擾亂或危及整個經濟秩序時」，始加以處罰。並非與經濟活動有關的犯行，都認為是經濟刑法的處罰對象。在一般刑事法規中，固然也有關於經濟方面的犯罪，例如背信、詐欺及侵占；在民商事法規中，對於因投機行為而破產、隱匿財產及明知存款不足而開發支票等，也有處罰的規定。而這些行為主要是侵害個人或某團體內個人(或多數人)的利益，此規定旨在保護參與經濟活動的個人。惟經濟法則是以規劃「整個的經濟活動」為著眼。因此經濟法的保護客體是「整個的經濟秩序」(施啟揚，民 63)。

(二)區分平時經濟時期者與緊急情勢下經濟時期者

1.平時經濟時期下的經濟犯罪意義

經濟犯罪自實質意義而言，是一種超越正當方式與合理程度的營利行為，因而造成健全的國民消費秩序的破壞，進而影響國家經濟及其秩序之正常發展，導致經濟道德與競爭風度消失。經濟犯罪具腐化作用，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生活，其不但破壞自由競爭的制度功能，破壞國民對於正常、誠實、公道交易的信心，並且影響個別職業及商務的推展秩序，影響整個經濟的發展(蘇俊雄，民 63)。

2.緊急情勢下的經濟犯罪意義

國家為了應付國際或國內緊急情勢之變化，遏止不正常的物價漲風，確保能源，或其他非常情勢時期，就某些經濟交易方式、物價等等實施管制或經濟統制，制訂各種空白刑法或限時法，以確保「經濟秩序」，在此情形下之經濟犯罪，更有許多「法定」的經濟犯罪產生(蘇俊雄，民 63)。

(三)從「統制經濟」定義經濟犯罪者

有所謂社會上總有少數人不軌正道，以各種方式圖得不正利益，對國計民生造成損害，尤以戰爭或非常時期為甚，因物資的

需求大增，物資的供給匱乏，以致物價騰貴，生活困難，為減少此類弊端，更有實行統制經濟之必要。諸如此類之制止或處罰規定，一般稱為「經濟刑法」，違反經濟刑法者謂之「經濟犯」(施惠珍，64年)。

(四)直接針對經濟犯罪之實質內涵為定義者

學者有認為「經濟犯罪」乃意指圖謀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與經濟交往所允許之經濟活動方式，濫用經濟秩序賴以存續的誠實信用原則，違犯所有直接或間接規範經濟活動之有關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之經濟活動與干擾經濟生活秩序，甚至於破壞整個經濟結構的財產犯罪或圖利犯罪(林山田，民73)。

另有謂「經濟犯罪」係指，濫用經濟交易的信任關係，違反規範經濟活動的有關法規，危及或侵害整體經濟秩序的不法圖利行為。而決定一個不法行為是否應歸類為經濟犯罪，最重要的決定性標準，應求之於「整體經濟秩序的危險或侵害」。一個不法行為，如果已經現實上對整體經濟秩序造成干擾，自然是經濟犯罪，如果只有對整體經濟秩序惹起危險狀態(可能對整體經濟秩序造成干擾與侵害)，也可認為是經濟犯罪(林東茂，民75)。

學者林東茂並輔以仿冒應為經濟犯罪為例，認為大量仿冒外國商品，引起外國對我國產品的抵制，導致國內景氣衰退，大量仿冒無疑是經濟犯罪；只有少量的仿冒外國商品，仿冒品在尚未出售前，即被查獲，雖尚未侵害整體經濟秩序，但已經對整體經濟秩序形成危險，因此少量仿冒仍然是經濟犯罪(林東茂，民75)。即其認為，經濟犯罪未必是一定會造成龐大財產損失的犯罪。

亦有自「刑法學」、「犯罪學」、「經濟學」及「法社會學」四方面加以研究而提出經濟犯罪定義為：經濟犯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利用從事經濟活動之機會，為經濟不法行為，或刑法規範之不法行為，直接或間接破壞或危害各個經濟行為與經濟秩序，及其相互形成及影響的重要的經濟制度或機構，而妨礙正常經濟行為之運作，或危害經濟秩序之安全，或破壞經

濟制度之穩定之財產犯罪而言(陳招雲，民 85)。

除此，尚有謂經濟犯罪，乃行為人利用其家族或個人之社會地位、經濟地位、現行法律之漏洞、行政機關監督之疏忽，並濫用其優越信任條件，非使用暴力，顯有嚴重危害正常經濟活動機經濟生活秩序，所為圖謀不法利益之犯罪行為(袁坤祥，民 70)。

另有學者曾經以法官、檢察官、大學法律系教授作為研究對象，了解這些法律專業者對於經濟犯罪的認知，並歸納出經濟犯罪的定義與分類的特性有：1.犯罪人為社會經濟地位高者或為公司法人。2.利用合法的職權、專業知識、影響力及公司等從事非暴力的行為。3.獲取個人或公司的利率為犯罪的動機。4.違反法律。5.行為的結果侵害其他個人、公司或國家的利益(周愷嫻，民 91)。

(五)不對經濟犯罪做實質內涵之定義者

學者有謂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之概念，尤其是有關範圍與對象領域，隨著經濟體制之變更而產生質的變動，且針對經濟發展過程中之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的內涵與其相關領域而為體系之分類，在實際上也有其困難之處，從實際之觀點而論，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係指「有關經濟活動的犯罪與刑罰」(黃朝義，民 87；管高岳，民 84)。

另有稱「狹義」的經濟犯罪，根據「罪刑法定主義」而定義，是指所有違反直接或間接規範經濟活動之法律的行為；至於「廣義」的經濟犯罪，根據刑事政策往前推，是指攻擊經濟秩序與交易秩序上誠信原則的行為，即縱使形式上合法，但是卻違反經濟秩序之行為，經由立法程序訂立完整的處罰規定，以保護國民的財產及整體的經濟利益(張雍制，民 88)。亦即認為，廣義的經濟犯罪存在之目的，是為了彌補狹義的犯罪之缺陷(張雍制，民 88)。

二、我國實務見解—法務部頒布之經濟犯罪認定標準

我國目前並無統一、獨立的「經濟刑法」，緣此亦無經濟犯罪之立法定義，惟實務上仍有依金額大小、對社會衝擊之大小等標準，決定是否係屬經濟犯罪之情形。

在我國實務上，法務部為便於訴追造成重大損害之經濟類型的犯罪，並因應社會經濟狀況及犯罪趨勢的變動，亦訂定標準，用以認定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學者有稱為「刑事追訴的經濟刑法概念」(林東茂，民 85)。法務部頒佈之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如下(法務部，民 83)：

(一)下列各款犯罪，依被害人數或金額，列為經濟犯罪：

- 冒貸詐欺、投資詐欺、破產詐欺，利用國貿、海運、惡性倒閉、票據、保險、訴訟詐欺及其他重大詐欺犯罪。
- 公務侵占或業務侵占罪。
- 重利罪。
- 其他違反經濟管制法令之犯罪。

前項各款所列犯罪，其被害人數或金額認定標準，依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轄區之社會經濟情況不同，區分如下：

- 臺灣臺北、板橋、臺中、臺南、高雄、基隆、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被害人數 50 人以上或被害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者。
- 前款以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害人數 30 人以上或被害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二)下列各款犯罪，侵害法益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列為經濟犯罪：

- 走私進口及走私出口案件。
- 違反稅捐稽徵法或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申請退稅案件。
- 偽造、變造貨幣案件。
-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案件。
- 違法製造、販賣私菸、私酒案件。
- 違反管理外匯條例案件。
- 違反銀行法案件。

(三)下列各款犯罪，斟酌當地社會經濟狀況，足以危害社會經濟利益者，列為經濟犯罪：

-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
-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 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
- 違反國外期貨交易法案件。
-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案件。
- 其他使用不正當方法，破壞社會經濟秩序，構成犯罪者。

第三節 經濟犯罪的類型

隨著自由經濟體制下，經濟活動的複雜化與擴大化，也衍生出為數眾多的經濟犯罪類型，這些犯罪行為皆相當的特殊與複雜，因此，傳統的犯罪概念已無法加以詮釋與解決。

故在研究有關經濟犯罪的各個面向時，對於各種類型的經濟犯罪加以分類與探討，進而了解各類型經濟犯罪的特質，對於有效追訴經濟犯罪而言，係不可或缺之手段。

雖本文僅就經濟犯罪其之一類—掏空公司資產—加以探討，但若不知經濟犯罪整體之樣貌，必然無法了解經濟犯罪之內涵，故在深入研究掏空公司資產之經濟犯罪前，先行整理出經濟犯罪之類型以供了解，惟本章不擬對於各個經濟犯罪類型逐一詳盡討論，而僅提出對經濟犯罪的類型化觀察。

一、依「經濟秩序與刑法規範的關係」分類(林東茂，民 85。)

學者 Tidemann，以「經濟秩序與刑法規範的關係」分類，類型如下：

(一)與經濟制度「無關」的經濟刑法：

係指任何經濟制度下均會出現之經濟刑法，典型例子如電腦犯罪。

(二)與經濟制度「相對有關的經濟刑法」：

係指與經濟交易型態以及經濟交易所使用的特定工具相對有關之經濟刑法。典型例子，如保護「非現金支付手段」之經濟刑法，如德國刑法第 266 條 b 之濫用信用卡之規定。

(三)內在於經濟制度之經濟刑法：

係指與經濟制度絕對有關之經濟刑法。亦即只有在實施某種經濟

制度之國家，才有可能出現者。例如實施外匯管制之國家，才有禁止外匯自由買賣之刑法規定。

二、依「經濟刑法之功能」分類

學者 Jubelius 依「經濟刑法之功能」分類，類型如下：

(一)對抗經濟交易上「結構性危險」之刑法規範：

係指利用經濟刑法手段，對應經濟分工上可能出現的危險。例如競業刑法，保護營業上弱者或一般市民，免受經濟霸力之威脅。

(二)克服急切的「經濟危機」之刑法規範：

係指急迫性的經濟管制法律。例如對於戰時物資或營業上管制之法律。

(三)「無」直接經濟目的之經濟刑法：

此類型之經濟刑法主要對於高科技產品之輸出輸入管制。例如我國之貿易法所委任授權經濟部訂定高科技貨品管理辦法，對於違反該辦法者，可依貿易法 27 條處以刑罰。

三、依「經濟刑法之保護對象」分類

學者 Lampe 依「經濟刑法之保護對象」分類，類型如下：

(一)保護「國家財政經濟」之刑法規範：

此類刑法規範包括保護國家通貨(偽造貨幣罪相關規定)、租稅犯罪之處罰規定、保護國家財政支出(主要為經濟輔助詐欺之處罰規定)。

(二)保護「整體經濟」之刑法規範：

此類刑法規範包括維護自由競爭制度、競爭制度、金融制度、証券制度、信用交易之規定，及維護保險給付制度、保護生活物資之規定、經濟管制與經濟監督之規定。

(三)保護「營業經濟」之刑法規範：

此類刑法規範主要在保護營業單位，包括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保護營業單位之信用能力(如誹謗罪)、生產設備規定(處罰營業上毀損行為)、保護市場上機會均等之行為(處罰不正當之營業競爭行為)。

(四)保護「一般市民與消費者」之刑法規範：

此類型法規範包括保護一般市民之一生命、身體健康(環境刑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法)、免受欺騙及財產危險(如不實廣告)、免受

經濟強者之剝削(重利罪)、免受詐騙投資(地下投資公司處罰規定)。
保護一般債權人財產利益之破產刑法。

林山田教授曾謂經濟犯罪具有各種不同之行為方式，而有各形各色之犯罪型態，惟迄今在犯罪學上或刑法學上，尚無妥善而一致之分類。今就較常發生之案例，作概略性分類，計有下述十類：

(一)經濟詐欺犯罪

1.對政府經濟輔助措施所為

(1)國庫資助詐欺

(2)沖退稅詐欺

(3)經濟輔助專案貸款詐欺

2.詐欺貸款

3.押匯詐欺

4.詐騙投資

5.國際貿易詐欺

(二)資本逃避

(三)競業犯罪

1.企業獨占

2.不法約定而把持市場

3.圍標

4.不實廣告

5.工業間諜

6.經濟性的工廠破壞

(四)漏稅犯罪

(五)破產犯罪

(六)經濟貪污

(七)保險犯罪

(八)支票犯罪

(九)電腦犯罪

(十)其他違反國家經濟法令之犯罪

五、依「法規範面」分類(陳招雲，民 85)

(一)違反傳統財產性犯罪之經濟犯罪

如刑法之詐欺、侵占、背信。

(二)違反直接保護整體經濟秩序或經濟交易行為之信任關係為目的之法規範。

如違反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租稅刑法。

(三)違反間接保護整體經濟秩序或經濟交易行為之信任關係為目的之法規範。

同時必須以侵害「經濟法益」為前提，並且必須質與量達到一定程度，才將之列為「重大」經濟犯罪範疇內。

六、依「法益」、「行為態樣」分類(許純菁，民 88)

亦有認為經濟犯罪分類之標準應為「法益」及「行為態樣」二者，茲略擇要分述如下：

(一)偽造類型

1.保護法益

偽造罪之保護法，傳統上認定為「公共信用」，就經濟交易活動而言，此公共信用之確保，亦在確保經濟交易活動之秩序，使交易相對人可以信賴其使用之工具。

2.行為態樣

(1)偽造貨幣

(2)偽造有價證券

(3)偽造度量衡

(4)偽造信用卡

(二)詐欺類型

1.經濟犯罪詐欺類型獨立規範之必要

(1)傳統詐欺罪與經濟犯罪詐欺類型之不同

就其犯罪型態、侵害法益觀之確有所不同。經濟犯罪詐欺類型，其為一對多數或不特定人，且其行為客體，即受侵害之對象，對於交付財物，相較於傳統詐欺罪，其更為主動，或者其交付財物並非陷於錯誤，以致無法以傳統詐欺罪規範之等等，且其法益除「個人財產」

之外，尚且侵害抽象之「超個人法益」，如保險制度之存在等，因此傳統詐欺之不法內涵，已無法涵蓋經濟犯罪詐欺類型之不法內涵，有另加獨立規範之意義存在。

(2)保護法益之不同

傳統詐欺罪，主要以保障個人之財產利益為主，其無法擴及經濟犯罪之規範目的——保障經濟制度、經濟秩序，此亦非傳統詐欺罪之規範目的所在。於經濟犯罪「詐欺」類型中，雖皆有「詐欺行為」要素存在，但此要素僅至於凸顯其類型上之意義，而其功能非在表彰規範目的。因此，吾人不得以詐欺要素之存在，即視二者不法內涵為相同。

A.傳統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個人財產法益

關於傳統詐欺罪之保護法益，通說認為僅限於「財產法益」因此，如雖有詐欺行為，但無損於財產法益者，自不構成詐欺罪(林山田，民 80)。

B.經濟犯罪「詐欺」類型侵害之法益——制度侵害

經濟犯罪之詐欺類型的犯罪，除前述可同時構成刑法財產犯罪外，其多欠缺傳統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要素之一，而無法構成詐欺罪，其最根本者，為經濟犯罪詐欺類型，其主要保護法益為經濟制度本身及其機能或經濟秩序，至於個人財產的保護，係居於次要保護法益，因此，傳統詐欺罪，其不法內涵無法處理經濟犯罪詐欺類型，由此可見。

2.行為態樣

(1)保險詐欺

(2)投資詐欺

(3)破產詐欺

(三)操縱市場類型

1.操縱行為之定義

所謂「操縱」市場行為，係指出於影響證券價格之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所支配之，影響證券價格之行為(賴英照，民 85)。

2.保護法益

操縱市場行情之行為，將扭曲市場之價格機能，必須加以禁止，

以避免由於人為之操縱，創造虛偽之交易狀況與價格假象，使投資大眾受損。禁止操縱市場行情之行為，其目的在於維護證券市場機能之健全，以維持證券交易秩序，並保護投資人(賴英照，民 85)。

3.操縱行為與詐欺行為之關係

操縱行為之內涵，實已超乎詐欺之概念，而植基於自由公開市場之觀念，對於影響證券價格之自然形成，而危害到公眾之利益，或造成投資大眾過度投資者，及應對之為一定之非難。惟操縱行為不必然含有詐欺之要素，且非詐欺性操縱行為，仍有賦與刑事責任之必要(梁宏哲，民 82)。

4.操縱類型之行為態樣

(1)違約交割

(2)虛偽交易

(3)實際交易之操縱行為

(四)「干擾」市場類型

利用流言影響證券市場價格之自由形成，並進而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秩序，亦在證券交易法禁止之列。

(五)利用資訊行為類型—以內線交易為主

內線交易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規定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之內線消息後，在該消息公開前進行股票買賣，從中獲取利益而言。

(六)「競業犯罪」類型

所謂競業犯罪，係指濫用自由經濟制度之自由，企業間彼此相互約定不為營業上競爭，或企業利用經濟上之勢力獨佔市場，使其他事業無法進入同一市場與之競爭，而應加以處罰之行為(林東茂，民 75)。我國主要規範法律規定於公平交易法，行為態樣如下：

1.競業限制類型

(1)獨占之不當行為

(2)聯合行為

(3)圍標—聯合行為之一種

2.不正競業類型

- (1)不公平競爭、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 (2)妨礙商譽之行為
- (3)違反多層次傳銷

第四節 小結

如前所述，本文所要研究的重心係對於掏空公司資產之經濟犯罪的發生、預防或偵辦問題來探究，並試圖就相關政府監理制度、法規及執行等層面，提出可供參考的改善途徑。故本文在討論「經濟犯罪」一詞時，將以法務部所頒布認定經濟犯罪之標準為依據，加以定義。如司法機關進行犯罪之偵查、起訴時，將影響社會重大之經濟犯罪列為重點偵查對象，並予以迅速起訴，將可以減少經濟犯罪之損害擴大，並產生犯罪之一般預防效果，因此在犯罪偵查上，採取此種認定標準，應可謂有其實益存在。

第參章 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之意涵

第一節 公開發行之意涵

公開發行公司乃歷史演進下之產物，依現行法規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以籌措資金，原有「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二種。但為使股權大眾化的政策目標能夠落實，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因而有強制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之規定。公司法對「公開發行」雖未明確定義，但就公司法第 267 條、268 條及第 272 條⁴規定可知，若股份均由原有

⁴ 公司法第 267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